

米面粮油产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十一师党委党校食堂食材-米面粮油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名称：十一师党委党校

乙方名称：新疆中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签订地：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十一师党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和 新疆中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要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无变质、无污染、无注水、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供应货物。

具体验收标准：

1、**大米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GB/T1354-2018，禁止使用二次抛光、打蜡、脱粉米。包装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质保标准，大米包装标签标识要求：有 SC 编码或 QS 标志，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2、**面粉验收标准：**包装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355-1986）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质保标准，包装标签标识要求：有 SC 编码或 QS 标志，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清油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GB/T 1535-2017 或 GB/T 1536-2004 或 SB/T 10292-1998 标准，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质保标准，包装标签标识要求：有 SC 编码或 QS 标志，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第二条 配送服务标准及要求

1、所有供货需提供发票、货源检测报告等能证明源发地的文件，根据此文件能追溯源头。配送要求供货时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报备并提交说明文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服务商必须在当日内予以退还补货。

2、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每次送货，乙方应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存放，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需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做到持证上岗。

第三条 乙方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应价格

北园春市场当日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同货品的最高价格为依据，根据乙方所报折扣率，每月5日结算上个月的货款，乙方每次实施配送时，须具备机打送货单，结账时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并附当天北园春农贸市场主（副）食品采购价格统计表（北园春市场官方网站未发布价格食材价格商议，会议一致认同北园春市场官方网站未发布价格食材价格，每月（每月不少于一次）由十一师党委党校、乙方等共同在供货点就近进行市场询价，询价不少于3家，调研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折扣率为结算依据标准，以乙方所报折扣率进行供货价格折扣结算）。

供应折扣率：96.5%

2、结算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所供食材及相关生活物资在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无息），付款流程为次月 5 号支付本月货款，乙方并向甲方开具发票（若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方式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准确的采购计划单，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计划时，应提前一日通知，并以临时通知为准；
2.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及其它便利；
3. 甲方在乙方履约的情况下，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与乙方结清货款；
4.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主副食品在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必须在 2 小时内及时验收；
5. 甲方有权拒收存在质量问题或未列入预约计划内的副食品；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无法为甲方继续组织供应时，甲方有权利就近就便重新选择供应商接供。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于每个供应日 10:00--10:30 前按质、按量将所供副食品送达。
2. 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严禁出现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注水等问题的副食品；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预约采购计划供货，因市场筹措困难等因素，确需变更品种、数量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供应。
4. 乙方与第三方的任何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了解甲方配送路途中的道路/环境/天候等情况并告知所属员工，采取必要措施，措施，预防交通事故和疾病的发生、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供应期间发生任何问题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果不能“按质、按量、及时”供应产品,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乙方正常履约的前提下,甲方应如期支付乙方货款,如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时,应及时向乙方解释说明,如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比例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直至甲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第六条 供应关系

乙方应当拥有自己的供应渠道和配送队伍,并独立完成供应工作,不得将供应工作交由第三方来完成,或依托第三方完成供应工作,否则甲方将视乙方存在外包和挂靠行为。经甲方查实,乙方确有在供应中存在外包和挂靠行为,甲方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说明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3. 合同签订时间与原副食品供应合同一致。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无法协商解决，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协议“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2、通知

双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地址：

乙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地址：

九鼎世纪律师事务所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